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1) 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2月11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海鴻先生主持，於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閱及批准委任何麗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	17,400,000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總票數之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股H股股份及6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4.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權表決之股東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5%。
5.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H股股份及內資股股份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6.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視頻會議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何麗雲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女士之任期將由2024年12月30日起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海鴻

中國，浙江省，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海鴻先生及徐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偉先生、何麗雲女士及王加威先生。

* 僅供識別